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以及「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684633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教師(含校長)每學年應至少進行1次公開授課，並符合完整備課、授課及議課流程。每次公開授課以1節課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三、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回饋人員(即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回饋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肆、實施方式：

- 一、校長及教師不限領域，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進行公開授課，於教務處公告日期前提交，教務處彙整後公告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學校網站。
- 二、完整公開授課應包含以下部分：
 - (一)共同備課：由授課人員提供課程相關之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及完成「備課紀錄表」(內含備課照片)。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表」予回饋人員，由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回饋人員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由回饋人員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詳實記錄於「觀課紀錄表」。
 - (四)專業回饋(議課)：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回饋人員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由授課教師完成「議課紀錄表」(內含省思及觀課、議課照片)。
- 三、教務處將所有表件電子檔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伍、獎勵標準：

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這及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 游瑩芳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廉英

校長：

校長 邱俊傑